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2、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上午10:00以通訊表決方式在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E座23層公司會議室召開。

3、會議應參加董事8人，實到8人。

4、會議由董事長劉道騏先生主持，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5、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鑒於公司董事張祥勝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去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李鐵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認為上述人士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同意提請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了審議，具體審核結論如下：

同意提名李鐵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會議以 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審核通過。

本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聘任肖尋先生為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趙國剛先生為風控總監（副總經理），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自聘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會議以 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審核通過。

3、《從大股東及其關連方借款人民幣 2,000 萬元的議案》

為確保資金周轉，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可在人民幣 2,000 萬元範圍內，根據需要向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隨時申請資金拆借，授權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拆借年利率為拆借日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且無須公司提供資產質押。

因本議案涉及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關連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和包宗保先生均已回避表決。

會議以 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審核通過。

4、《關於全資子公司辦理保理業務的議案》

為盤活帳面資產，增強資金周轉效率，降低應收賬款管理成本，減少財務費用支出，改善現金流狀況，董事會同意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東北電氣（錦州）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與匯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簽訂《國內商業保理合同（無追索權）》，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 4,800 萬元。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本次保理業務相關事宜，包括相關協議條款的談判、簽訂合同及與之配套的協議文書、為該項下合同及相關協議文書執行所需採取和辦理的必要行動及事項，根據項目執行情況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權宜或適宜的行動，決定是否繼續履行或終止，授權有效期限十二個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同日披露在《證券時報》、指定資訊披露網站（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上的《關於全資子公司辦理保理業務的公告》（公告編號：2018-010）。

會議以 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結果審核通過。

三、備查文件

- 1、董事會決議；
- 2、上述文件的原件。

特此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增補董事候選人個人簡歷

李鐵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保險公估人、註冊稅務師，碩士研究生，先後就讀於安徽大學法律專業、清華大學 EMBA，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裁、海航旅業旅投平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本人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附：高管人員個人簡歷

肖尋先生，一九八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國際內部審計師（CI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成員（IPA），學士學位，曾就讀於澳門大學會計學專業。曾任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海航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其本人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趙國剛先生，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先後就讀於中央司法警官學院法學專業、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曾任海航旅業航空投資集團風險控制部總經理、海航旅業旅投平臺風控總監。現任公司風控總監（副總經理）。其本人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